

事務所風險評估報告

○○○年度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風險評估要素	評估重點	風險評估結果
<p>一、委任人身份（委任人為法人時，包含其實質受益人及擔任法人高階管理職位者；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高階管理職位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外國委任人？ ●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委任人 ● 委任人是否有非自然人（例如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而需要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情形？ ● 委任人是否為代理人？是否為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務所者？ ● 委任人是否有犯罪背景？ ● 委任人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資產或不動產？ ● 委任人從事活動是否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 	
<p>二、委任案件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買賣不動產？ ●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是否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是否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是否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是否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 	

	<p>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是否協助委任人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控制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複雜法律結構、控制權結構或商業型態？ ●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等法律結構/商業型態？ 	
<p>三、交易型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接受現金？ ●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 是否支付無記名有價證券？ ● 	
<p>四、地理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屬於臺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 （可參考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 （可參考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sel 網站： http://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可參考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s://www.mjib.gov.tw/mlpc） ●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可參考 OECD 網站中之 List of Unco-operative Tax Haven：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可參考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Information Network 網站中之 Major Financial Heavens：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 	

	<p>.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汙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可參考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網站： https://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國家？ (可參考 Tax Justice Network 網站下之 Financial Secrecy Index：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四、交付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是否透過無關第三人支付？ 	
五、商業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經紀人(員工)？ ●其他風險因素？ 	
六、其他與風險相關事項		
結論/需採行之控制措施：		
填表人：	複核：	負責營運管理律師：
日期：		

※註：本表係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製作，並僅提供最低限度之檢核。